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修改稿)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強化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財務信息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診斷和完善;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對公司關聯方的確認,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核和備案。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關聯方、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範圍確定。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計委員會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公司須組織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六至第九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外聘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及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評估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監督和評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勤勉盡責；
- (三) 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四)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導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五)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適當考慮內部會計、財務職員或會計師提出的事項；
- (七) 監督與審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內控制度和體系的完整性、合理性、適當性及有效性；
- (八) 評估公司存在的或潛在的風險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建議；
- (九) 審閱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自我評估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審計、專項審計、管理建議書、內控控制審計等情況的報告；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十)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十一) 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 (十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十三)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十四)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十五)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十六)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七)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八)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九) 檢查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二十)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二十一)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十二) 擔任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二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計監督工作。

審計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下列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關聯交易協議；
- (六) 公司關聯方調查反饋情況；
- (七)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八)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真實；
- (二)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三) 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評價；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委員提議時，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開會兩次，其中至少包含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至少兩名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七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二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工作細則隨之失效。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日後頒布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